

市 十 七 届 人 大
一次会议文件（七）

关于青岛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青岛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青岛市财政局局长 李红兵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青岛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全面迈入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起步之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及提出的审查意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平稳，较好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68.29亿元，增长9.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16.87亿元，增长13.1%；非税收入完成351.42亿元，下降1%。

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250.69亿元，一般债券收入204.1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77亿元，再融资债券127.14亿元，下同），上年结转资金63.59亿元，可供使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7.55亿元，调入资金128.69亿元，收入总计2202.94亿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706.76亿元，增长7.7%；加上上解中央、省支出76.88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27.26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05.8亿元，结转下年等支出86.22亿元，支出总计2202.94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23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250.69亿元，区市上解收入555.66亿元，一般债券收入204.14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9.39 亿元，可供使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61 亿元，调入资金 42.2 亿元，收入总计 1218.9 亿元。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93.54 亿元（其中，市级直接支出 524.14 亿元，补助区市支出 169.4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省支出 76.88 亿元，对区市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补助支出 216.52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区市支出 49.46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8.99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70.2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3.27 亿元，支出总计 1218.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92.73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 7.6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517.1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43 亿元，再融资债券 74.17 亿元，下同），上年结转资金 177.23 亿元，调入资金 7.16 亿元，收入总计 1901.89 亿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480.5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2.28 亿元，调出资金 110.2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18.9 亿元，支出总计 1901.8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5.08 亿元，

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 7.6 亿元，区市上解收入 27.0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517.17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12.62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收入总计 959.65 亿元。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354.65 亿元（其中，市级直接支出 307.26 亿元，补助区市支出 47.38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区市支出 414.8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6.15 亿元，调出资金 35.3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8.64 亿元，支出总计 959.6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0.67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 0.28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3.07 亿元，收入总计 24.03 亿元。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2.7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6.1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1 亿元，支出总计 24.0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8.96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中央、省补助收入 0.2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99 亿元，收入总计 22.23 亿元。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2.1 亿元（其

中，市级直接支出 11.5 亿元，补助区市支出 0.5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5.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43 亿元，支出总计 22.2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88.2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95.92 亿元，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 884.12 亿元；当年支出为 47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09.82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3.03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00.73 亿元，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 733.76 亿元；当年支出为 430.1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3.62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青岛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另外，目前我市与上级财政体制结算尚未结束，有些数据会有所变化，待结算工作结束后，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五）市级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执行情况

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1 年当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项目共计支出

479.8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69.7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1.1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84 亿元。

1.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资金支出 44.77 亿元

(1) 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 20.26 亿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2.34 亿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 亿元。

(2) 水利资金 13.03 亿元，其中，黄水东调承接工程资金 4.44 亿元，小沽河防洪排涝及水源利用工程资金 3.77 亿元，河道治理工程资金 1.68 亿元。

(3) 林业资金 1.95 亿元。

(4) 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 9.53 亿元（含溢油事故应急处置资金）。

2.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支出 110.76 亿元

(1) 科技资金 13.12 亿元。

(2) 国家海洋实验室共建资金等 6.52 亿元。

(3) 人才资金 5.92 亿元。

(4) 民航业发展资金 2.82 亿元。

(5) 财源建设及金融业发展资金 3.47 亿元。

(6) 会展业发展资金 0.9 亿元。

(7)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29.19 亿元。

(8)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12 亿元。

(9) 外经贸发展及促进对外开放资金 2.26 亿元。

(10)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1.27 亿元。

(11) 国有企业改革资金 15.04 亿元。

(12) 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等 10 亿元。

(13) 高质量发展资金 11.4 亿元。

(14) 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质量与标准化、口岸通关、促消费发展等其他支持经济发展资金 3.73 亿元。

3.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09.71 亿元

(1) 教育发展资金 23.36 亿元，其中，改善办学条件资金 6.11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资金 16.7 亿元，其他教育资金 0.55 亿元。

(2) 宣传文化体育发展资金 5.81 亿元，其中，文化体制改革资金 1.2 亿元，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1 亿元，宣传事务资金 1.43 亿元，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2.18 亿元。

(3) 医疗卫生发展资金 12.26 亿元，其中，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2.43 亿元，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83 亿元（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4) 社会保障资金 52.3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资金 28.91 亿元，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0.28 亿元，社会福利及救助资金 3.77 亿元，优抚安置补助资金 6.09 亿元，就业创业资金 7.54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5.76 亿元。

(5) 对口援助资金 7.33 亿元。

(6) 其他社会事业资金 8.59 亿元。

4. 支持城乡环境提升资金支出 32.6 亿元

(1) 城乡建设资金 13.5 亿元。

(2) 城市维护资金 2.86 亿元。

(3) 节能资金 2.69 亿元。

(4) 环保资金 3.89 亿元。

(5) 污水处理资金 8.29 亿元。

(6) 垃圾处理资金 1.37 亿元。

5. 支持城市建设运行资金支出 181.97 亿元

(1) 交通建设维护资金 10.34 亿元。

(2)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资金 45 亿元。

(3) 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 30.1 亿元，其中，胶州湾隧道通行费降价补贴 3.9 亿元，胶州湾大桥通行费降价补贴 1.76 亿元，居民供热补贴 2.75 亿元（加上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安排的 0.52 亿元，共计 3.27 亿元），自来水运营补贴 4.5 亿元，海水淡化运营补贴 1.43 亿元，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资金 15.3 亿元（加上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安排的 4 亿元，共计 19.3 亿元），公交乘务员配备及动力电池租赁费 0.46 亿元。

(4) 康复大学建设资金 19.63 亿元。

(5) 机场建设及征迁项目资金 34.12 亿元。

(6) 地铁建设资金 14.8 亿元。

(7) 医院建设资金 10.32 亿元，其中，第八人民医院东院区项目 2.02 亿元，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二期项目 4.22 亿元，市民健康中心二期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 4.08 亿元。

(8) 停车场建设资金 8.1 亿元，其中，海尔路银川路交通枢纽地下停车场项目 6.7 亿元，中山路及周边区域停车场一期项目 1.4 亿元。

(9) 市内三区“煤改气”规划建设资金 2 亿元。

(10) 海绵城市和综合管廊建设资金 2 亿元。

(11) 唐山路公交换乘枢纽工程建设资金 2 亿元。

(12) 人才住房建设资金 1.59 亿元。

(13) 规划展览馆回购等项目资金 1.97 亿元。

(六) 市对区市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 217.37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 169.3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5.1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4.2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主要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补助 1.84 亿元，教育补助 0.11 亿元，科学技术补助 12.47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补助 0.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3.41 亿元，卫生健康补助 1.23 亿元，节能环保补助 10.04 亿元，城乡社区补助 5.11 亿元，农林水补助 11.45 亿元，交通运输补助 0.84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补助 22.6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补助 6.33 亿元，金融补助 0.57 亿元，住房保障补助 5.76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补助 0.13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补助 0.59 亿元，其他补助 1.0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 47.38 亿元，主要项目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补助 0.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 2.03 亿元，城乡社区补助 43.04 亿元，农林水补助 0.05 亿元，其他补助 2.2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共计 0.59 亿元。

（七）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3 亿元。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866.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42.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23.6 亿元。

2021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721.3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20 亿元，用于支持全市 221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201.3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分级次看，市级留用 257.0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5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7.03 亿元），转贷区市使用 464.28 亿元

(其中，新增债券 370 亿元，再融资债券 94.28 亿元)。全市共安排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19.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7.2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2.28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共计 2559.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52.1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06.92 亿元。按债务级次划分，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988.72 亿元，区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570.3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八) 自贸片区和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 自贸片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自贸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44 亿元，支出为 7.02 亿元。

2021 年，自贸片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67 亿元，支出为 2.13 亿元。

2021 年，自贸片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09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0.76 亿元，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 0.86 亿元；当年支出为 0.0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79 亿元。

2. 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53 亿元，支出为 26.47 亿元。

2021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1.83 亿元，支出为 42.69 亿元。

2021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26 亿元，支出为 0.15 亿元。

两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两区《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九）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2021 年，面对外部环境复杂与疫情反复交织、减税降费与收支矛盾叠加的严峻挑战，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各项审查意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了财政运行的平稳和韧性，为“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简报，对我市财政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1. 壮大财政资金池，增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硬实力。汇聚财政收入、政府债券、政府投资基金三大“资金池”，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更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是财政收入量质齐升。积极在产业培植、企业培育、

项目引进中涵养扩大税源，增添发展后劲。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8.29 亿元，增长 9.1%，反映出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稳中向好；税收占比 74.3%，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反映出财政运行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二是政府债券促投资、稳增长。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520 亿元，有力支持上合示范区、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及民生领域 221 个项目建设，带动项目总投资 4278 亿元，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扩内需、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的关键作用。

三是创投基金跃上千亿层级。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杠杆撬动作用，形成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科创母基金、国有资本股权制基金“立体式”政府投资基金矩阵，营造资本和项目加速集聚的良好生态，我市政府引导基金综合排名由 2020 年全国第 12 位升至第 6 位。2021 年新增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规模 320 亿元，累计参股基金规模达到 1286 亿元，直接投资项目 830 余个，90% 以上为“四新”经济项目，80 个项目入选独角兽、瞪羚、隐形冠军企业榜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在全省创业投资考核中，我市获得第一名。

2. 聚焦群众获得感，把更多财政资金投向民生领域。
强化公共财政职能，把民生保障放在优先位置，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2021 年，全市民生支出 1235.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2.4%，促进各项民生事业稳步

发展。

一是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为 8.9 万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社保补贴 3.95 亿元，为 5.1 万户创业实体发放创业补贴 9.86 亿元，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为 5.3 万高校毕业生发放就业、住房等补贴 4.2 亿元，促进大学生就业；投入 3 亿元开展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 28 万人次，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38.1 万人，超额完成全年计划。我市就业工作获全省考核第一名。

二是支持保障疫情防控、发展公共卫生事业。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统筹安排 12.62 亿元支持实施新冠病毒疫苗全民免费接种；投入 8.5 亿元用于医院运行补助及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等；投入 1.2 亿元新建 3 个核酸检测基地，改造 18 个医院发热门诊和重症病区；统筹 21.3 亿元，支持推进总投资 60 亿元的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应急备用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二期、市八医东院区等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应对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三是支持提升城乡环境、改善居住品质。统筹 210 亿元以上支持城乡建设和环境提升，支持胶东国际机场正式转场运营，环湾路—长沙路立交建成通车，30 条未贯通道路打通，让市民出行顺心顺畅；支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216 个，启动棚户区改造 1.4 万套（户），开工公共租赁住房 1062

套，开工既有建筑节能保暖改造 232 万平方米，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13 处，完成 11 个山头公园整治提升和 49 个口袋公园建设，新建健身场地和设施 50 处，新增城市供热配套面积 977 万平方米，让市民安居安业。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

四是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市级财政“三农”资金投入较上年增长 8.2%。全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2 亿元，重点支持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现代农业产业园、农田水利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获全省考核第一名。投入 13 亿元实施黄水东调、中小流域治理等水利项目。为 50 余万农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种粮补贴 6 亿元，全力保障粮食生产。为 2.4 万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购买精准防贫综合保险、扶贫特惠险。支持新建 42 个宜居宜业美丽乡村、489 个村公益性设施项目，扶持 110 个村庄壮大集体经济，让农民共同富裕的道路越走越宽。

五是支持促进公共服务补短板。统筹 22.6 亿元支持 10 件 32 项市办实事全面完成，切实解决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教育方面，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50 所；改善 215 所农村中小学食堂，提高学生午餐质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培育蓝领群体。养老方面，连续第 17 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

每月提高 8 元；支持建成 40 个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保方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城乡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提高 10% 左右。

3. 打好政策组合拳，支持企业纾困发展。统筹财政资金、政策资源、金融资本，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实现新的发展。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实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95.4 万户，增长 8.2%。

一是减税降费公平普惠。在前两年新增减税降费 620 亿元的基础上，2021 年新增减税降费 131.8 亿元（新增减税 95 亿元，新增降费 36.8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100 万户以上，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轻装上阵、更好发展。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减免增值税政策减税 19.2 亿元，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政策减税 12.8 亿元，落实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政策减税 8.4 亿元，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政策减税 3.4 亿元。将制造业企业研发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减免企业所得税 34.5 亿元，助力制造业升级；降低 26.6 万户企业失业、工伤保险费率，降费 11.9 亿元，帮助企业稳岗扩岗。

二是惠企资金大幅增长。强化财政导向作用，累计出台 188 条政策措施，支持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等发展。科技

创新发展资金 30.2 亿元，增长 17%，支持企业比重由 56% 提高到 81%；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增长 1.5 倍，拨付企业技改补贴 7.7 亿元，增长 46.5%，支持工业企业提升竞争力、创新力，带动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9.6%，制造业投资增长 24.8%，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60.5%。

三是帮助企业融资增信。联合金融部门建立“四金”引流渠，引导金融“活水”源源不断注入市场主体，形成财政投入高效、金融支持有力、市场活力激荡的良性互动体系。设立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转贷“引导金”，累计为 3167 户（次）企业提供转贷资金 479 亿元。设立银行机构贷款风险“补偿金”，鼓励加大小微贷款投放，为银行机构计提风险补偿金，用于不良贷款置换；设立激励贷款增长“奖励金”，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实体贷款投放力度，给企业驰援托底。补充融资再担保机构“资本金”，放大融资担保倍数。2021 年，我市中长期贷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3.4% 和 33.6%，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困难。

四是加力支持外贸出口。加大出口信贷支持和出口退税力度，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关税保证保险、优惠利率贷款补贴等政策，助力 5000 多户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开拓国际市场；累计为 1.5 万户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 396.34 亿元，减轻了外贸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带动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跨越 8000 亿元台阶，达到 8498 亿元。

4. 用好改革关键招，让公共财政提质增效。聚焦难点堵点，强力发起财政改革攻坚，通过协同创新、集成改革，让财政资金转起来、活起来、快起来，实现效益最大化。

一是在资金安排上，突出系统性。一方面，集中财力办大事，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八大发展战略，“重构式”整合资金和政策，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2021年投向重大战略领域的专项资金占比超过70%。另一方面，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对市直部门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不低于15%的比例压减，专项业务费按上年预算的10%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按不低于上年预算的30%压减。

二是在资金保障上，突出兜底性。加大财力下沉基层力度，市财政共下达区市转移支付资金217.37亿元，同比增长10.9%。从44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中，拿出368.7亿元转贷给区市，比重达83.2%，优先保障区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完善库款保障水平监测预警机制，累计向困难区市提前调拨库款175亿元，切实增强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在资金拨付上，突出效率性。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等28项资金列入直达范围，做到民生补助资金基本覆盖，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1年我市共收到财政部下达的直达资金

48.3 亿元，分配下达进度 100%，惠及全市 1.29 万户企业和 151 万名群众，为基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在资金使用上，突出循环性。实施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对产业、科技、人才等领域项目，变财政无偿拨款为财政股权投资，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在新能源山东实验室建设、海洋生物新药研发等方面实现突破。首创“人才金”模式，创新收益分配、容错量化、以资选才等机制，畅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链”与“资本链”。

五是在资金管理上，突出绩效性。“立体化”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组织 95 个市级预算部门全面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 2316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施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及时收回无效低效资金；绩效评价首次全面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构建起涵盖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和政府债务等专项领域的绩效评价新体系。

各位代表，2021 年全市财政运行比较平稳，但仍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因素影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增幅放缓，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零基预算理念尚未树牢，一些领域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预算绩效

管理标准化体系还不够健全，绩效预算的理念有待增强；有的单位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预决算编报不够完整细化，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实惠，激发市场活力；坚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公共财政导向，继续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持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提高财政运筹保障能力，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

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预算安排原则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2 年预算编制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综合预算原则。加强政策集成和资源统筹，通过四本预算贯通、用足用好上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做大做强政府投资基金等渠道，努力壮大财政“资金池”，最大限度增加财政资金供给，提高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二是坚持刚性预算原则。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腾出更多资金加强对基本民生、重点领域、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的财力保障。

三是坚持零基预算原则。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作用，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于各领域、各部门的预算编制中，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安排预算，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和有效性。

四是坚持可持续预算原则。统筹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保持适当支出强度的同时，通过滚动安排预算、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措施，平滑财政支出压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护航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和收支增减因素，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增长5.5%左右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1443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收入126.01亿元，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85.31亿元，上年结转资金86.33亿元，可供使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5.8亿元，调入资金14.47亿元，一般债券收入122.4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31亿元，再融资债券91.49亿元，下同），收入总计2083.39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10.01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80.23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91.5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3.52亿元，结转下年78.13亿元，支出总计2083.3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02.58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收入126.01亿元，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85.31亿元，区市上解收入563.41亿元，上年结转资金33.27亿元，可供使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25亿元，调入资金7.51亿元，一般债券收入122.49亿元，收入总计1110.81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9.41亿元（当年预算安排的支出549.84亿元，其中，安排预备费6亿元，符合预算法

的要求；上级专款、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149.57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 80.23 亿元，对区市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补助支出 239.6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6.63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区市支出 24.87 亿元，支出总计 1110.8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134.05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4.92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218.9 亿元，调入资金 4.2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261.8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07 亿元，再融资债券 54.85 亿元，下同），收入总计 1623.9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30.0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9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0.13 亿元，结转下年 0.75 亿元，支出总计 1623.9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308.98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4.92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18.64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261.85 亿元，收入总计 694.3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5.91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区市支出 222.3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5.57 亿元，调出资金 0.56 亿元，支出总计 694.39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4.78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0.13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5.1 亿元，收入总计 30.0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5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7.48 亿元，支出总计 30.0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3.17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0.13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4.43 亿元，收入总计 27.7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7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6.95 亿元，支出总计 27.7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583.38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409.82 亿元，可供安排的资金共计 993.2 亿元；当年支出预计 437.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555.46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2 年，纳入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535.67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03.62 亿元，可供安排的资金共计 839.29 亿元；当年支出预计 393.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446.21 亿元。

（七）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 亿元，市级全部留用，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水利工程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务限额 207 亿元，其中，市级留用 15.7 亿元，主要用于海尔路银川路交通枢纽、康复大学、市民健康中心二期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转贷区市 191.3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市政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为提前做好债券融资准备工作，我们对新增一般债务暂按 75 亿元（含提前下达的 31 亿元）额度作了项目储备，主要项目有：一是市发展改革委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 36.5 亿元；二是交通建设项目 8.4 亿元；三是康复大学建设项目 7 亿元；四是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水务工程项目 5.4 亿元；五是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3.36 亿元；六是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3.1 亿元；七是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采购项目 2.5 亿元；八是公安信息化建设等项目 2.1 亿元；九是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项目 0.64 亿元；十是其他公益性项目 6 亿元。

财政部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已提交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并编入 2022 年预算草案；后续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将待财政部最终确定后，适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另外需要报告的是，因 2021 年市级“停车泊位及海尔路银川路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为加快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经市政府批准，拟将该项目 2.6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调整到城阳区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专项债务限额相应由市级调整到城阳区。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一般债券到期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到期以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分年度落实偿债资金来源，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财政中长期可持续。2022 年，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24.51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91.5 亿元，付息支出 33.01 亿元；在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139.49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90.13 亿元，付息支出 49.36 亿元。

（八）市级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安排情况

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市级当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共计 386.9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5.7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16.22 亿元。

1.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资金安排 30.82 亿元

(1)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 4.07 亿元。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1.72 亿元。

(3) 水利资金 3.67 亿元。

(4) 林业资金 6.5 亿元。

(5) 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 4.87 亿元。

2. 支持经济发展资金安排 102.66 亿元

(1) 科技资金 14.38 亿元。

(2) 国家海洋实验室共建资金等 3.48 亿元。

(3) 人才资金 6 亿元。

(4)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15.53 亿元。

(5) 金融业发展资金 4.61 亿元。

(6) 物流业发展资金 7.16 亿元。

(7) 会展业发展资金 1 亿元。

(8)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7.1 亿元。

(9) 外经贸发展及促进对外开放资金 3.09 亿元。

(10)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1.32 亿元。

(11) 经济发展综合奖补 2.08 亿元。

(12) 国有企业改革资金 17.19 亿元。

(13) 口岸通关补助资金 1.07 亿元。

- (14) 市场监管事务资金 1.18 亿元。
- (15) 商贸流通发展资金 0.89 亿元。
- (16) 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出资 7 亿元。
- (17) 高质量发展资金 6 亿元。
- (18) 其他支持经济发展资金 3.6 亿元。

3.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资金安排 122.72 亿元

- (1) 教育事业发展资金 22.22 亿元。
- (2) 干部教育资金 0.46 亿元。
- (3) 基层党建资金 0.36 亿元。
- (4) 文化体制改革资金 1.19 亿元。
- (5) 文化事业发展资金 1.06 亿元。
- (6) 宣传事务资金 1.02 亿元。
- (7) 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资金 0.76 亿元。
- (8) 体育事业发展资金 3.46 亿元。
- (9) 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2.95 亿元。
- (10)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44 亿元。
- (11) 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及代发项目补贴资金 27.28 亿元。
- (12) 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 5.23 亿元。
- (13) 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0.28 亿元。
- (14) 社会福利救助及民政事务资金 3.91 亿元。
- (15) 优抚安置补助资金 5.24 亿元。

- (16) 就业创业资金 9.77 亿元。
- (17)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7.45 亿元。
- (18) 对口援助资金 7.26 亿元。
- (19) 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资金 4.78 亿元。
- (20) 预留疫情防控和溢油处置等资金 6.71 亿元。
- (21) 其他社会事业资金 4.87 亿元。

4. 支持城乡环境提升资金安排 34.8 亿元

- (1) 城乡建设资金 14.17 亿元。
- (2) 城市维护资金 2.97 亿元。
- (3) 节能资金 4.21 亿元。
- (4) 环保资金 1.87 亿元。
- (5) 污水处理资金 10.08 亿元。
- (6) 垃圾处理资金 1.5 亿元。

5. 支持城市建设运行资金安排 95.98 亿元

- (1) 交通建设维护资金 9.11 亿元。
- (2)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项目资金 26.97 亿元。

(3) 城市公共事业运营补贴资金 25.04 亿元，其中，胶州湾大桥通行费降价补贴 2 亿元，居民供热补贴 0.94 亿元，自来水运营补贴 5 亿元，海水淡化运营补贴 1.43 亿元，公交乘务管理员配备及动力电池租赁费 0.48 亿元，新能源公交车更新购置资金 1.19 亿元，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资金 14 亿元。

(4) 其他建设项目资金 34.85 亿元，其中，地铁项目 9.54 亿元，停车泊位及海尔路银川路区域交通建设项目 1 亿元，中山路及周边区域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 0.8 亿元，规划展览馆回购项目 1 亿元，机场征迁项目 12.84 亿元，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项目 1.6 亿元，市级重点医疗卫生项目 2.36 亿元，国土基础测绘项目 1.15 亿元，其他建设项目 4.57 亿元。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草案之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06 亿元，主要是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

(九) 自贸片区和高新区预算安排草案

1. 自贸片区预算安排草案

2022 年，自贸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0.76 亿元，支出安排 23.82 亿元。

2022 年，自贸片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0.17 亿元，支出安排 36.6 亿元。

2022 年，自贸片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0.09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0.79 亿元，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 0.88 亿元；当年支出预计 0.0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预计 0.81 亿元。

2. 高新区预算安排草案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2.36 亿元，支出安排 47.11 亿元。

2022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51.28 亿元，支出安排 55.53 亿元。

2022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0.08 亿元，支出安排 0.09 亿元。

两区 2022 年收支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两区《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三、切实做好 2022 年财政工作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市党代会部署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必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握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政策导向，凝心聚力深化财税改革攻坚，真抓实干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重点做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财源体系培育，促进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坚决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新增退税减税 300 亿元以上，助力市场主体迸发出更大的发展活力，推动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在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

切实把该减的减到位、该收的收到位，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巩固、培植、引进、壮大税源，重点提高制造业、金融业和建筑业税收贡献度。做强千亿级政府投资基金矩阵，做响创投风投中心城市，发挥“资本公共平台”作用，努力拓宽税源。创新招商项目税收评估和税源筹划机制，加强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全链条、可视化的税源跟踪监测，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增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内生动力。

（二）强化财政政策引导，精准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管好用好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深做细项目储备，支持民生领域、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合理加快使用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加强产业政策创新供给，统筹资金 100 亿元以上支持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现代金融、航运贸易等重点产业发展。加强财金政策联动，通过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转贷引导金、银行机构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充融资再担保机构资本金、支持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奖励金等，引导金融“活水”注入市场主体，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支持实施“沃土计划”，推动高能级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人才政策与科技、产

业等政策深度融合，精准聚焦优势产业发展，提升“产”“才”适配度，助力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

（三）坚持公共财政导向，持续加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将市直部门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压减20%，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市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左右，切实提升广大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统筹资金支持办好16件市办实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美好生活新期待。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支持完善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切实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完善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强化全过程、全流程、全方位监督，放大直达机制效果，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四）提高财政支出强度，保障全市重大战略实施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财政支出在较高水平，加大对全市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集中发力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采用“资本金+政府债券+政策性贷款”组合，统筹资金1000亿元以上支持历史城区保护更

新、旧城旧村改造、市政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统筹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集中支持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建设。完善财政“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7%以上。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探索通过项目聚合推动资金集聚，支持乡村集中连片建设和试点示范打造。

（五）深化财税改革攻坚，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

出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健全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按照“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原则，调整市与区市财政体制，完善市与区市土地出让收入分配管理体制，提高市级集中财力办大事和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加快实施财政资金投入市场化改革，扩大“拨改投”覆盖面。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有效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拓展成本绩效管理试点范围，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出台《青岛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完善市直文化企业“双效”考核办法，强化对国有资本的有效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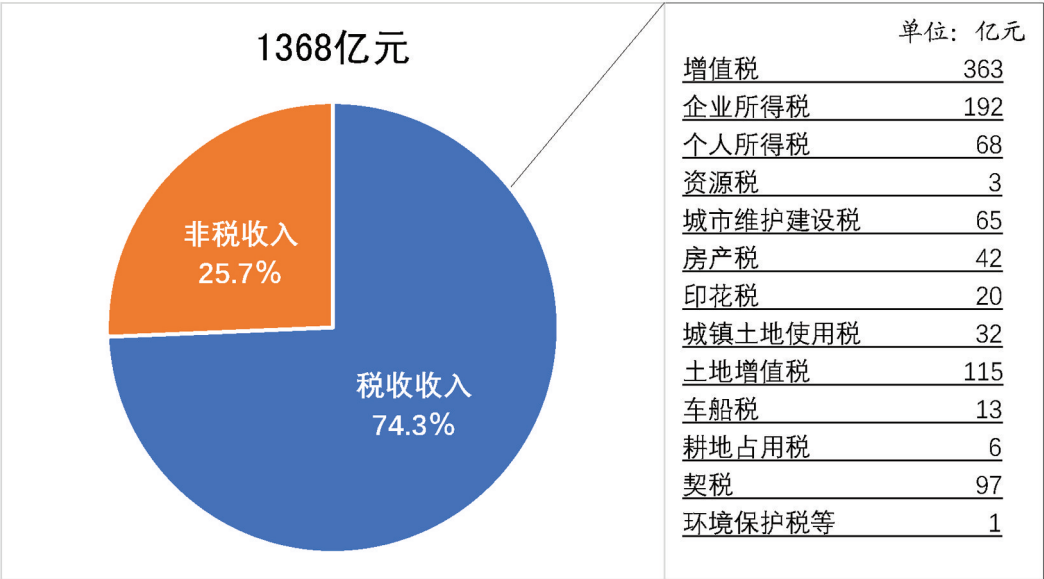
（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线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完善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等机制，开展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守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加大转移支付、库款调度等帮扶措施力度，切实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决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深入推进财政资金和公积金领域清廉建设，加强财经秩序规范管理，推动财政更可持续、更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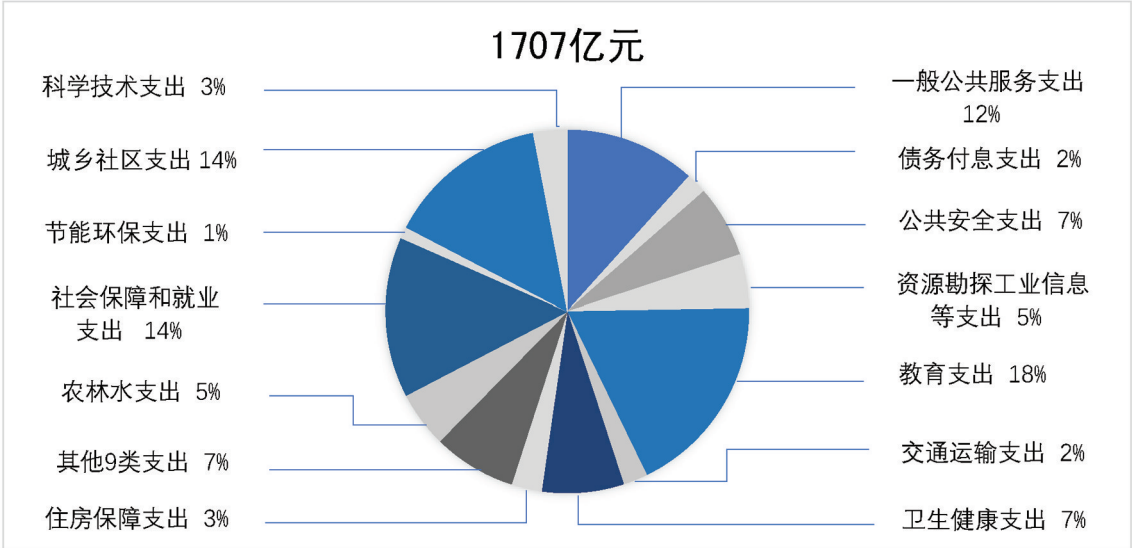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2022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严格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践行“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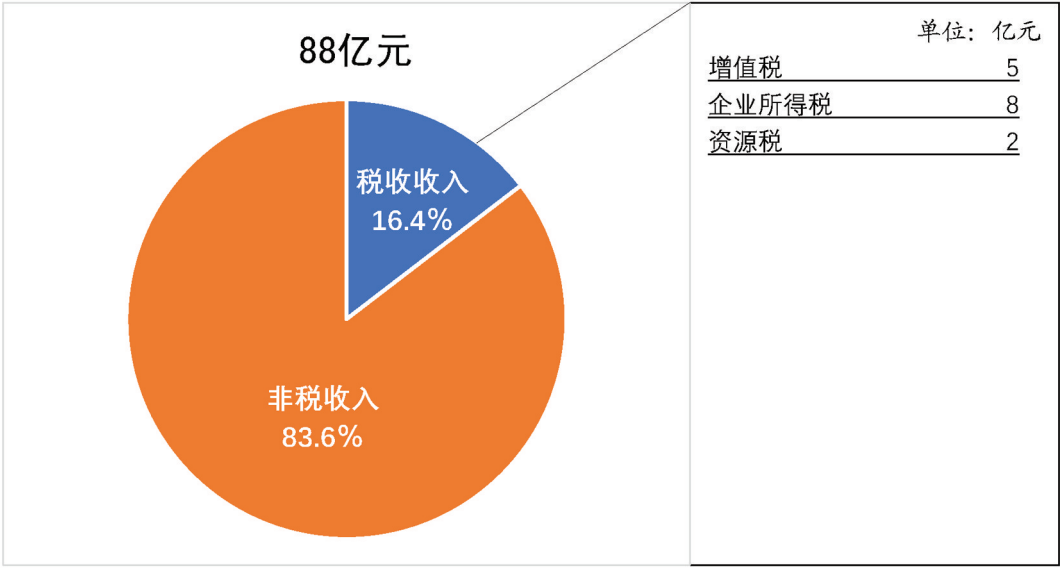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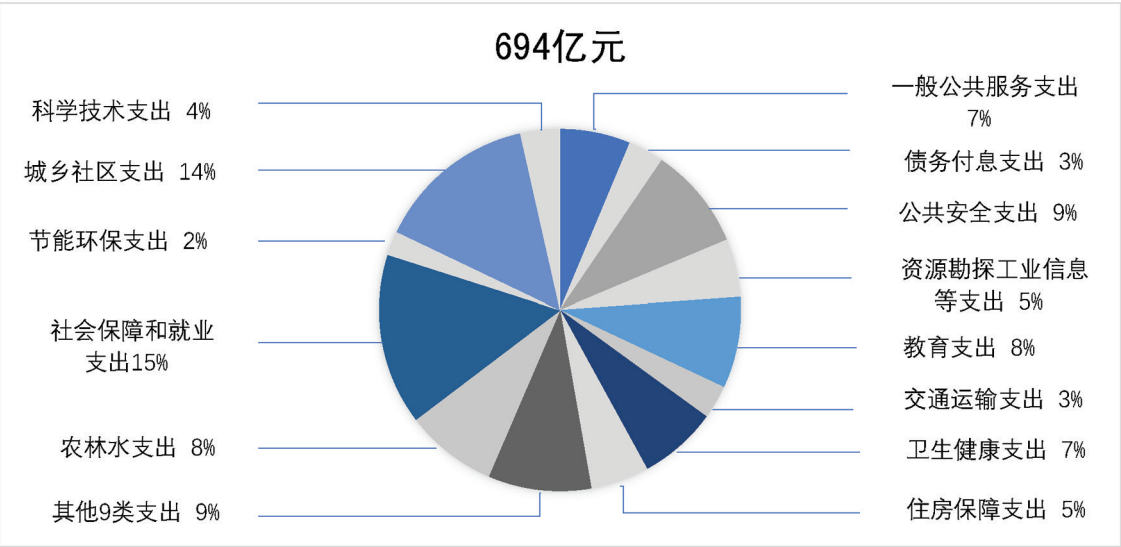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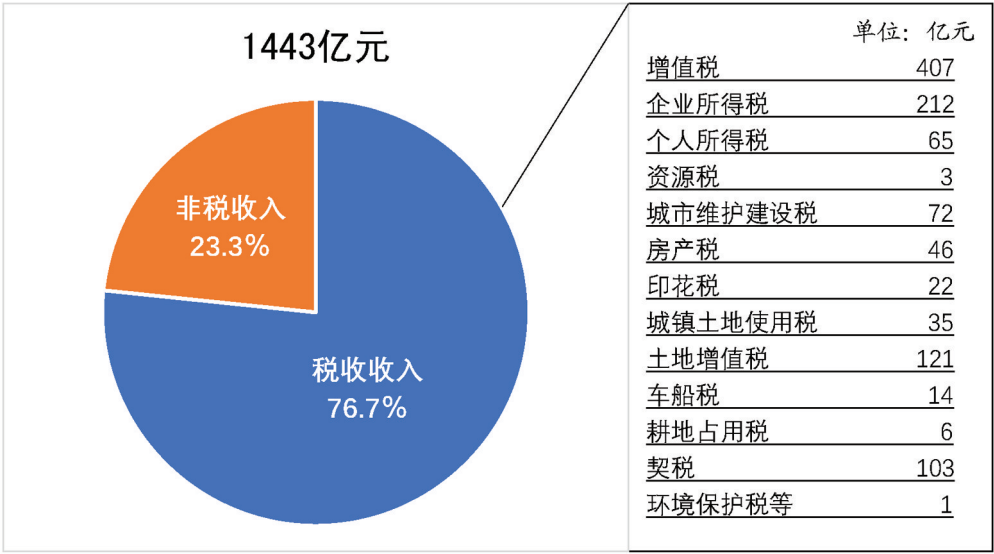


2021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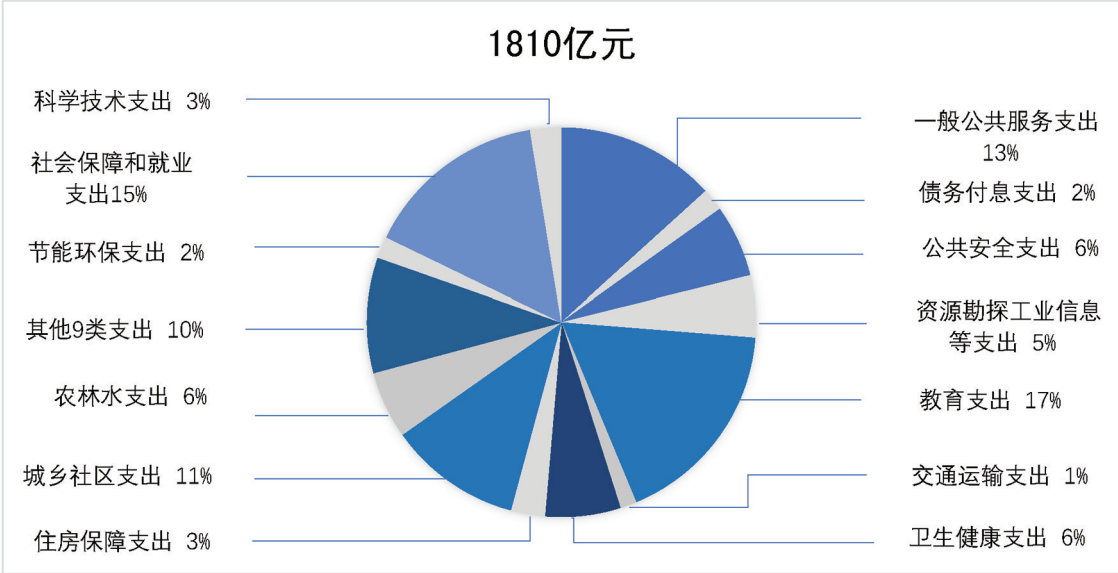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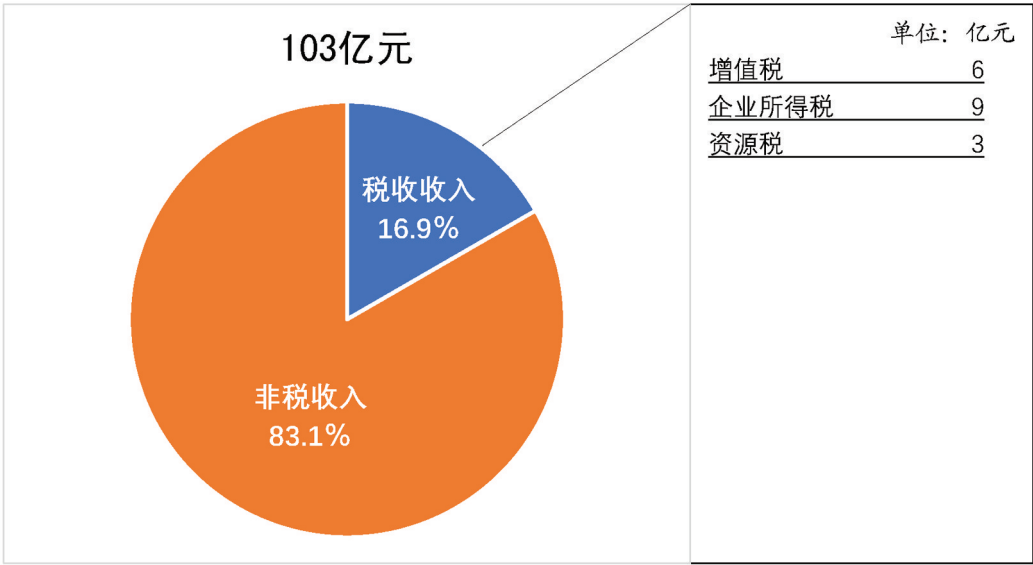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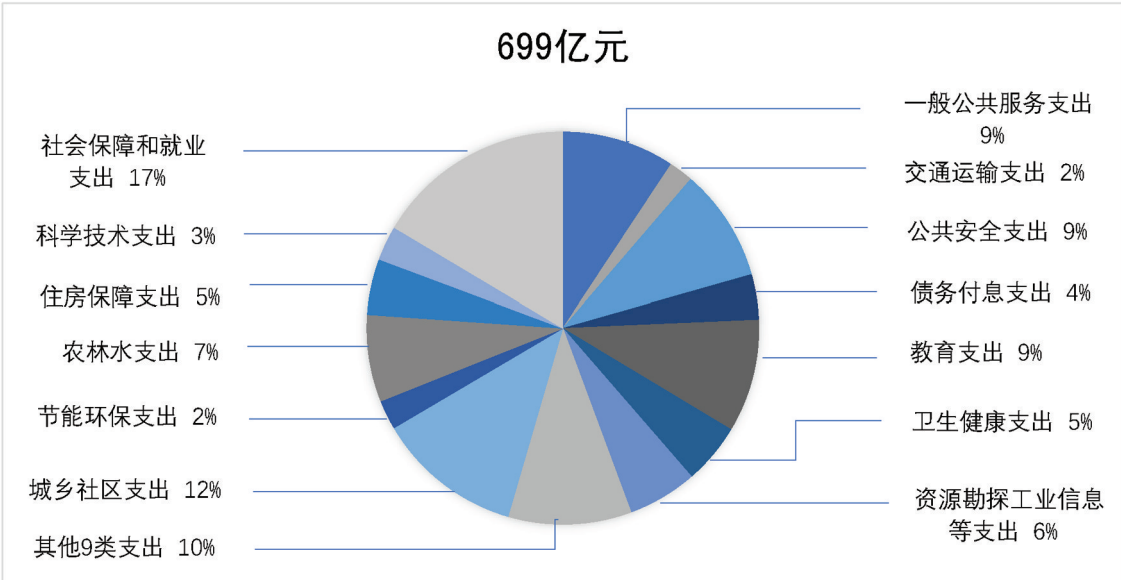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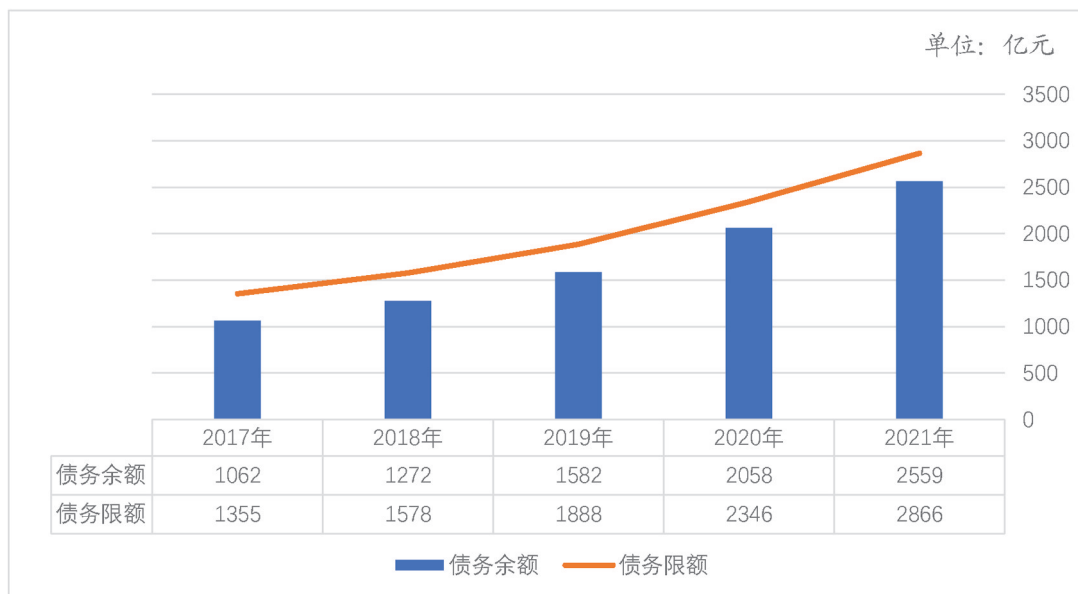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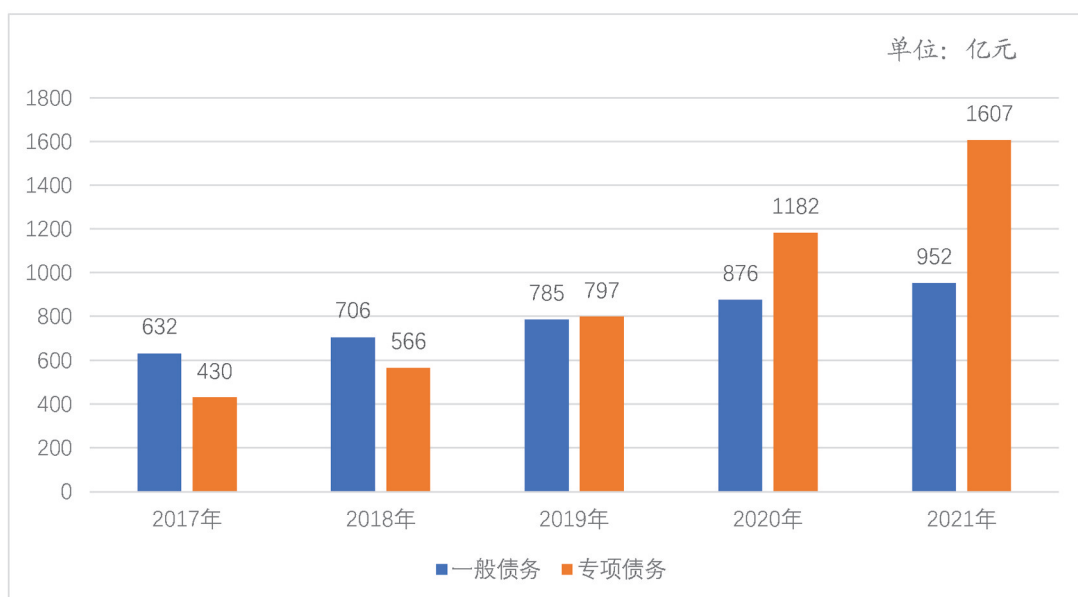


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17-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对比情况



2017-2021 年全市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余额情况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是指财政收入地方留成部分，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组成，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通过超收收入、结余资金和调入的政府性基金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年度预算执行中的收支缺口，或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

情况调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6. **零基预算**：是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以零为起点，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实际资金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进而确定预算项目和支出规模，实现综合平衡的一种预算编制办法。

7. **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8. **调入资金**：是指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财政专户等按照规定调入统筹使用的资金。

9.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10. **政府债务**：是指由各级政府承担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新预算法实施后，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主要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筹措。

11. **政府债务率**：是指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重，是衡量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重要指标。

1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的规模，是地方政府债务的“天花板”。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3. **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

14. **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15. **再融资债券**：是指为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16. **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17.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指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民生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应对疫情影响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支持地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创新举措。

18. **六稳、六保**：“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是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9. **三保**：是指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财政资金优先保障的领域，也是各级政府必须坚守的底线。